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9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非其母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母乙○○與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結婚，後乙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，惟被告於110年間即已入監服刑迄今，是原告雖經推定為乙○○與被告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兩造並無真實血緣關係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在有效婚姻下，被告不否認原告其子女等語。

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

01 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
02 等件為證，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
03 份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顯與卷證
04 有違，尚無足採。是原告非被告之子女，僅因原告受胎期間
05 係在被告與乙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而被推定為被告之
06 婚生子女，原告於除斥期間內起訴否認其為乙○○自被告受
07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末查：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其真實血緣之親子
09 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
10 告之事由。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
11 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而為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故本
12 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張詠昕